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2016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西部牧业股东陈建防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执行情况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8,7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7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7,000,000 股。

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1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4 年 7 月 1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7,000,000 股变更为 163,8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

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914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34 元，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工作，共发行股份 47,532,31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3,800,000 股变更为 211,332,310 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建防先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1）自西部牧业股票上市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西部牧业的股份；（2）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西部牧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西部牧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西部牧业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的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时任董事长徐义民、时任副总经理杨祎、时任副总经理陈建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做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详见临 2015-067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0,4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建防	220,456	220,456	55,114	0.10%	0.03%

陈建防先生自 2004 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其首发承诺，陈建防先生在担任西部牧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西部牧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西部牧业股份。

## 五、光大证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持有西部牧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及后续追加做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段 虎

\_\_\_\_\_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